

## 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 113.10.28

### 壹、共通項目：

- 一、未以「申報日」作為整份財產申報表查詢財產之基準日。
- 二、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「各別」名下之財產應依規定申報，常見漏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。
- 三、漏報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「借用他人名義」或「被他人借用名義」購置、存放之財產。
- 四、漏報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獨資、合夥商號或事業投資之財產及債務。

### 貳、應申報財產項目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目	常見錯誤說明
不動產	漏報繼承、受贈、拍賣取得之不動產、既成道路、道路用地、公共設施保留地、原住民保留地(已取得權狀)、農地(含農用水溝)、田間道路、墓地、有權狀之納(靈)骨塔、未登記建物、停車位。
汽車	申報人或配偶名下汽車，由成年子女使用或繳交貸款，誤以為毋庸申報。
存款	誤以為單筆存款未達 100 萬元毋庸申報。 ◆存款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所有第 1 筆(花旗銀行/美金定存/折合 20 萬元)、第 2 筆(郵局/活存/80 萬元)及第 3 筆(臺灣銀行/活存/356 元)，3 筆總額已達 100 萬元，故 3 筆存款均需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存款應同此分別計算。
有價證券	誤以為股票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開計算；誤以為上開單類或單筆未達 100 萬元毋庸申報。 ◆有價證券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股票 10 筆小計 50 萬元，債券 12 筆小計 20 萬元，基金受益憑證 1 筆小計 60 萬元，其他有價證券 2 筆小計 25 萬元。合計 155 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，則上開股票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均須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有價證券應同此分別計算。
其他有價值財產	1. 漏報每項/件達 20 萬元之納骨塔(無獨立權狀)、黃金存摺。 2. 申報人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，於申報(基準)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20 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保險	要保人為申報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且保險契約類型為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均應申報。常見裁罰情形： 1. 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，誤以為毋庸申報。 2. 漏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。

項目	常見錯誤說明
	<p>3. 無生存給付僅具祝壽保險金之保險，誤以為非儲蓄型保險，致漏報。</p> <p>4. 有數筆保險名稱相同之保險，誤以為只申報其中 1 筆即可，致漏報其餘保險。</p> <p>5. 已繳費期滿、減額繳清、展期定期或已領回生存給付，誤以為毋庸申報。</p> <p>6. 以申報日計算，停效未逾 2 年之保險，誤以為毋庸申報。</p>
債權	<p>1. 漏報私人債權或溢報債權。</p> <p>◇債權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有 2 筆債權，分別為：私人債權 80 萬元(債務人：A 公司)。私人債權 30 萬元(債務人：王○○)，合計 110 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，故上開 2 筆債權均應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債權應同此分別計算。</p> <p>◇溢報債權之案例：如債務人某甲向申報人借款 200 萬元，訖申報日當日僅餘 125 萬元應清償，申報人應申報上開 125 萬元債權(即須扣除累計至申報日時，債務人已清償部分)。</p> <p>2. 漏報融券所得金額。</p>
債務	<p>漏報以不動產設定之抵押債務、私人債務、存摺融資(透支型帳戶)、存單質借(押)、保單貸款、汽車貸款、股票融資、現金卡債務、信用卡應繳款項已列入呆帳或壞帳、申報人為保證人且主債務人無法履行而遭債權人追償之債務、抵押品拍賣後不足清償之債務餘額及儲蓄互助社股金貸款等。</p> <p>◇債務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有 2 筆債務，分別為抵押貸款 80 萬元(債權人：臺灣土地銀行)及私人債務 20 萬元(債權人：王○○)，合計 100 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，故上開 2 筆債務均須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債務應同此分別計算。</p>
事業投資	<p>1. 誤以為單筆事業投資未達 100 萬元毋庸申報。</p> <p>◇事業投資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：申報人投資 A 公司 80 萬元，投資 B 公司 20 萬元，合計 100 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，故上開 2 筆事業投資，申報人均應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事業投資應同此分別計算。</p> <p>2. 技術投資、勞務投資或其他非現金作價投資，均須申報，如因投資而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，請填報於申報表第(八)1.之股票欄位；如公司未發行股票，請填報於申報表第(十二)之事業投資欄位。</p> <p>注意！自 101 年起稅捐單位核發的「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」，無記載事業投資相關資料。</p>

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> /便民服務/書表下載，另備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我檢查表」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填寫變動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

※變動申報人員於每年辦理定期申報時，除需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，並需合併辦理變動申報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檢查項次	應注意事項
注意事項	立法委員及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於每年辦理定期申報時，無論財產有無變動，均需合併辦理變動申報，即併同填寫「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」，並送交監察院，申報程序才算完成。
(一) 基本資料	「變動申報期間」係自「前次申報日」迄「本次申報日」止。例如前次申報基準日為112年12月8日，本次申報基準日為113年11月6日，則申報人必須蒐集112年12月8日至113年11月6日這段期間，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所有變動情形（含變動之時間、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等）辦理申報。
(二) 不動產 (土地、 建物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僅需填寫不動產（包含土地及建物）自「前次申報日」迄「本次申報日」期間內之變動資料，如該期間內無變動財產資料，亦應於各欄填寫「本欄空白」，或填寫「總申報筆數：零筆」字樣，不得空白或缺頁。</li> <li>2. 例如申報人前次申報基準日為112年12月8日，本次申報基準日為113年11月6日，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在112年12月8日至113年11月6日這段期間不動產如有變動情形，例如申報人於112年12月28日登記買入土地（○○市○○段836地號）1筆，113年9月16日又將上述836地號土地登記出售他人；配偶於113年3月25日登記繼承土地（○○市○○段249地號）1筆。故申報人須將836地號土地（112年12月28日買入，113年9月16日登記出售）及249地號土地（113年3月25日登記繼承）之變動情形（共3筆），均填寫於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。</li> </ol>

(三)  
國內上市  
(櫃)股票

1. 辦理變動申報，應以所有權之變動為基準，不論「自願性財產變動」，如上市（櫃）股票之買賣及不動產之買賣、贈與及繼承等，或「非自願性財產變動」如上市（櫃）股票之配股、增減資換股等，因皆涉及所有權及財產增減之變動，均須辦理變動申報。
2. 僅需填寫國內上市（櫃）股票自「前次申報日」迄「本次申報日」期間內之變動資料，如該期間內無變動財產資料，亦應於各欄填寫「本欄空白」，或填寫「總申報筆數：零筆」字樣，不得空白或缺頁。
3. 如有大批上市及上櫃股票之變動情形，建議採下列簡便方式辦理：
  - (1) 如採紙本申報者，可依申報表內應填報之欄位，直接請證券商列印交易明細資料，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寄送監察院。
  - (2) 如採網路申報者，可依系統所提供之格式，將往來證券商交易明細資料直接匯入系統，辦理申報。

(四)  
其他注意  
事項

1. 不動產：

應填寫欄位	資料來源	
變動時間	參考地政機關不動產登記謄本登記日期	
變動原因	參考地政機關不動產登記謄本登記原因	
變動價額	買賣	買賣契約所載交易金額
	贈與、繼承、重劃	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 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
	徵收	徵收時之價額

2. 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

變動原因	變動時間	變動價額
買 賣	股票買賣成交之日	買賣交易日之成交價
贈 與	股票贈與登記之日	雙方完成贈與登記時，股票交易日之收盤價
繼 承	股票繼承登記之日	完成繼承股票登記時，股票交易日之收盤價
現金增資股 (有償配股)	股票實際匯入證券戶之日	以上市(櫃)公司公告之現金增資價為準
除 權 (無償配股)	股票實際匯入證券戶之日	以股票實際匯入證券戶該日之收盤價為準

(四)  
其他注意  
事項

3. 「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」填寫範例請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> / 便民服務/ 書表下載，下載附表四-變動申報表。